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08年度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0807、1109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于捷

書記官 黃鏞金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李承蔚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李承蔚為設於彰化縣○○市○○路○段○○○巷○○號1樓之「泓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立公司）之負責人；泓立公司係以經營石油製品零售業、石油製品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為營業項目，茲因李承蔚向當舖及地下錢莊等民間借貸，無力償還，財務惡化，明知其公司營業衰退，且其本身亦無資力足以清償債務，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6年8、9月間，至位於彰化縣○○鄉○○路○○○巷○○○號之昱彰科技有限公司，向張國柚佯稱：因公司要擴大營運，急需現金週轉，伊欲以泓立公司名義開立支票，用以票換票之方式，向其調借支票，伊所借用之支票屆期將存入款項，無跳票之虞云云，使張國柚信以為真，因此陷於錯誤，而開立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4張，李承蔚則開立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2張，互為換票。嗣張國柚所開立交付予李

承蔚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李承蔚屆期均未依約存入款項，除附表一編號1之支票由張國柚自行籌款存入帳戶無退票外，其餘支票3張均遭退票。另李承蔚開立交付予張國柚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2張屆期均未獲兌現，均遭退票。嗣張國柚與李承蔚聯絡，李承蔚竟避不見面，隨後張國柚至泓立公司現場查訪，發現公司大門深鎖，停止營業，至此方知受騙。

(二)於106年8、9月間，至位於彰化縣○○鄉○○路○○○巷○○號之張靜馥所經營之昱彰科技有限公司，向張靜馥佯稱：因公司要擴大營運，急需現金週轉，伊欲以泓立公司名義開立支票，用以票換票之方式，向其調借支票，伊所借用之支票屆期將存入款項，無跳票之虞云云，使張靜馥信以為真，因此陷於錯誤，而開立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支票14張，李承蔚則開立交付如附表四所示之支票2張，互為換票。嗣張靜馥所開立交付予李承蔚如附表三所示之支票，李承蔚屆期均未依約存入款項，除如附表三編號1之支票由張靜馥自行籌款存入帳戶無退票外，其餘支票13張均遭退票。另李承蔚開立交付予張靜馥如附表四所示之支票2張，其中附表四編號2之支票，張靜馥未提示。附表四編號1之支票，屆期未獲兌現，而遭退票。嗣張靜馥與李承蔚聯絡，李承蔚竟避不見面，隨後張靜馥至泓立公司現場查訪，發現該公司大門深鎖，停止營業，至此方知受騙。

三、沒收部分：

被告就本件所詐得之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2萬3000元及65萬7000元，被告業與告訴人張國柚、張靜馥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2份在卷可佐，倘被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告訴人張國柚、張靜馥得持本院上開調解程序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倘再沒收被告上開所得，實有過苛之虞，是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處罰條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本件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七、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奇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鏞金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金額	票載發票日	發票人	備考
1	PA0000000	62萬3,000元	106年10月5日	張國柚	張國柚自行籌款存入帳戶，有被提領。
2	PA0000000	62萬3,000元	106年10月15日	張國柚	退票
3	PA0000000	69萬4,000元	106年10月20日	張國柚	退票
4	PA0000000	69萬4,000元	106年10月30日	張國柚	退票
總計：263萬4,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支票號碼	金額	票載發票日	發票人	備考
1	YA0000000	64萬3,000元	106年10月9日	泓立公司	退票
2	KU0000000	62萬3,000元	106年10月10日	泓立公司	退票
總計：126萬6,000元					

附表三：

編號	支票號碼	金額	票載發票日	發票人	備考
1	AF0000000	65萬7,000元	106年9月30日	張靜馥	張靜馥自行籌款存入帳戶，有被提領。
2	AF0000000	67萬6,000元	106年10月25日	張靜馥	退票

(續上頁)

3	AF0000000	34萬5,000元	106年11月10日	張靜馥	退票
4	AF0000000	67萬6,000元	106年11月15日	張靜馥	退票
5	AF0000000	68萬3,000元	106年11月25日	張靜馥	退票
6	AF0000000	68萬3,000元	106年11月25日	張靜馥	退票
7	AF0000000	69萬4,000元	106年12月5日	張靜馥	退票
8	AF0000000	69萬4,000元	106年12月5日	張靜馥	退票
9	AF0000000	67萬4,000元	106年12月15日	張靜馥	退票
10	AF0000000	65萬7,000元	106年12月20日	張靜馥	退票
11	AF0000000	18萬7,000元	106年12月20日	張靜馥	退票
12	AF0000000	64萬7,000元	106年12月25日	張靜馥	退票
13	AF0000000	28萬5,000元	106年12月25日	張靜馥	退票
14	AF0000000	67萬4,000元	106年12月30日	張靜馥	退票
總計：825萬9,500元					

附表四：

編號	支票號碼	金額	票載發票日	發票人	備考
1	KU0000000	65萬7,000元	106年9月25日	宏立公司	退票
2	KU0000000	138 萬 8,000元	106年11月30日	宏立公司	張靜馥尚未存入。
總計：204萬5,000元					